

附件 2:

第 28 届中国大学生网球锦标赛签位分配原则

一、甲组（普通组）、丙B组（体育院校组）团体赛签位分配原则

1. 各分区赛各组别冠、亚军获得总决赛相应组别 1 个签位；
2. 甲组（普通组）、丙B组（体育院校组）余下的签位，将根据各分区赛这两个组别参赛高校数量，按从多到少及获得名次，依次分配，直至达到总决赛计划签位；
3. 如同一组别参赛高校数量出现并列，则以所有组别参赛高校数量决定顺序，如仍并列，则抽签决定；
4. 若承办单位未获得甲组（普通组）、丙B组（体育院校组）任一组别的团体签位，则承办单位可根据已取得的成绩，优先在最后一轮的分配中获得相应组别的一个签位；
5. 总决赛团体赛签位：甲组（普通组）各 32 签位，丙B组（体育院校组）各 24 签位，丙A（高水平组）、丁组签位不限。
6. 根据上述顺序，预计各轮分配签位情况如下：

轮次	甲组(普通组) (32 个签位)		丙B组(体育院校组) (24 个签位)	
	1	8	各赛区冠军	8
2	8	各赛区亚军	8	各赛区亚军
3	6	6 个赛区季军	5	5 个赛区季军
4	6	6 个赛区第 4 名	3	3 个赛区第 4 名
5	4	4 个赛区第 5 名		

二、总决赛单项比赛分配原则

（一）甲组（普通组）、丙B组（体育院校组）签位

1. 获得参加总决赛团体赛资格的学校，可报所获得资格组别的单打两个签位、双打一个签位。
2. 未获得参加总决赛团体赛资格、分区赛中取得前八名的学校，可获得一个组别的单打一个签位、双打一个签位。

（二）、丙A（高水平组）签位

1. 报名参加总决赛团体赛的学校，可获得一个组别的单打两个签位、双打一个签位。
2. 未报名参加总决赛团体赛的学校，可获得一个组别的单打一个签位、双打一个签位。

（三）丁组（超级组）每个学校可获得一个组别的单打两个签位、双打一个签位。